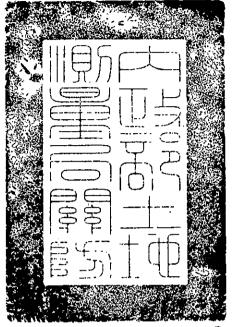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測資字第09711000402號



借用

修正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」為 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 點」並修正全部規定,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及複印作業要點」

## 主任林燕山